

# 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作業程序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名稱。
<p>三、本作業程序之申報對象如下：</p> <p>（一）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工廠。</p> <p>（二）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p> <p>（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署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p> <p>產發署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工廠申報特定化學物質流向。</p> <p>第一項應申報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由本部公告之。</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申報對象如下：</p> <p>（一）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工廠。</p> <p>（二）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p> <p>（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p> <p>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工廠申報特定化學物質流向。</p> <p>第一項應申報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由本部公告之。</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酌修文字。</p>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點第二項通知後，應函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點第二項通知後，應函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

<p>(一)以網路申報系統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資訊者，其申報項目包含下列各項：</p> <p>1. 生產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一：</p> <p>(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p> <p>(2)特定化學物質之行業分類標準(4碼)、中文、名及英稱。</p> <p>(3)特定化學物質成批及批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p> <p>(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編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p> <p>2. 進口特定化</p>	<p>(一)以網路申報系統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資訊者，其申報項目包含下列各項：</p> <p>1. 生產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一：</p> <p>(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p> <p>(2)特定化學物質之行業分類標準(4碼)、中文、名及英稱。</p> <p>(3)特定化學物質成批及批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p> <p>(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編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p> <p>2. 進口特定化</p>	
---	--	--

學物質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 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 特定化學物質之貨品分類號（CCC Code）、中文名稱及名稱英文。
- (3)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進口、用產、已於數量、銷量及數量。
- (4)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進口用產化之、品數製使用量、品數製成量。

學物質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 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 特定化學物質之貨品分類號（CCC Code）、中文名稱及名稱英文。
- (3)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進口、用產、已於數量、銷量及數量。
- (4)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進口用產化之、品數製使用量、品數製成量。

<p>(5)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為公司、商業或登記、統稱、編號及銷售地址及銷售數量。</p> <p>(二) 每月十日前定期依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p>	<p>(5)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為公司、商業或登記、統稱、編號及銷售地址及銷售數量。</p> <p>(二) 每月十日前定期依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p>	
<p>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業者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p>	<p>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業者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p>
<p>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特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產發署。</p>	<p>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特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工業局。</p>	<p>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及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p>
<p>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p>	<p>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 二、各款均未修正。</p>

<p>規定，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p> <p>(一)未依第四點規定申報。</p> <p>(二)依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有不全、不一致、虛偽不實或隱匿。</p> <p>(三)其他必要情形。</p>	<p>第一項規定，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p> <p>(一)未依第四點規定申報。</p> <p>(二)依第四點規定之申報資料有不全、不一致、虛偽不實或隱匿。</p> <p>(三)其他必要情形。</p>	
<p>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受調查工廠應配合事項。</p>	<p>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受調查工廠應配合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p>
<p>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p> <p>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p> <p>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受調查工廠應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p>	<p>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p> <p>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p> <p>依前二點規定調查時，受調查工廠應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應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調查工廠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p> <p>各特定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調查</p>	<p>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應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調查工廠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p> <p>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p>	<p>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及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後段。</p>

結果，報請產發署備查。	項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未修正

## 附表一：工廠生產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特 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行業標準分類 (4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 (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

## 附表一：工廠生產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特 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行業標準分類 (4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 (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  
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  
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後)：未修正

## 附表二：工廠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特 定化學物質為原料 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 進口量(噸)	現有 儲存量 (噸)
用於 生產 化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 銷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前)

## 附表二：工廠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品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特 定化學物質為原料 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 進口量(噸)	現有 儲存量 (噸)
用於 生產 化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 銷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